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18〕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 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保障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权利，结合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设置的现场报名、登记或确认等环节；获取（购买）、下载采购文件的方式；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现场报名或登记等环节

（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在组织采购活动过程中设置现场报名、登记或确认等环节，要求潜在供应商拟参加采购活动时进行现场报名、登记或确认等程序。为保障供应商自由进入我省政府采购市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简化政府采购活动程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依法决定取消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设置的现场报名、登记或确认等环节。

（二）采取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投标的，不得设置任何条件限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网上报名环节。

二、取消供应商获取（购买）采购文件的前置条件

（一）潜在供应商在我省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购买）项目采购文件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置任何条件阻挠或拒绝供应商获取（购买）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对外发售的采购文件，只要供应商愿意购买，要无条件发售（保密项目除外）。

（二）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要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和国家对劳动工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缩短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和时间。采购文件的发售价格应当以采购文件的制作工本费为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除采取电子投标和网上评审的采购项目外，不得要求供应商登记涉及采购项目评审内容和相关资质等信息。采取纸质投标的采购项目，不得设置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不合理的条件。

三、规范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一）对确定（自行确定）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法规规定的收取方式、退还方式和收取比例，不得超标准收取。

（二）对确定收取保证金的采购项目，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收取的具体数额、收取和退还方式（含时间），不得规定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时限，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截止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前交纳即属交纳了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数额、收取方式和退还期限，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超额收取保证金、未及时退还或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除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利息外，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进一步规范采购信息公告的发布

（一）我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告均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平台发布，达到规定限额标准（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还需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平台发布采购

信息。

（二）各种采购方式的信息发布内容和公告期限，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规定执行，要同时公布采购人项目经办人和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的联系电话，并确保电话畅通。

（三）各种采购方式的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内容可参照省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公告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本通知规定的事项，采购信息发布的渠道（平台）、内容、期限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对采购项目做好市场调研和分析，认真研究制订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提高采购能力和水平，真正实现采购结果物有所值。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对本通知规定的事项严格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采购项目要依据有关法规从严从快处理。

（四）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和指导，对不按法规规定执行和监管不力的财政部门将通报批评，并建

议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 20 份。